

《鑑止水齋集》二十卷六冊，清許宗彥撰，清咸豐八年(1858)刊本，
D02.7/0830

附：清阮元<浙儒許君積卿傳>、清蔡之定<許君周生家傳>、清陳壽祺<皇清奉政大夫兵部車駕司主事候選中中周生許君墓志銘>、<鑑止水齋集總目>、清咸豐八年(1858)許延穀<跋>。

藏印：「鄒麗笙讀書記」方型殊印、「鄒氏房藏」方型殊印、「東武鄒儷笙藏」

板式：粗黑口，左右雙欄。半葉十行，行二十字；小字雙行，行二十字。板框 13.6×16.5 公分。板心中間題「鑑止水齋集卷○」及葉碼。

各卷首行上題「鑑止水齋集卷○」，下題「德清許宗彥」，次題該卷的文體，三行爲篇名。

扉葉題「鑑止水齋集」。

- 按：1.阮元<浙儒許君積卿傳>云：「有《鑑止水齋文集》十二卷詩八卷。集多說經之文。」陳壽祺<皇清奉政大夫兵部車駕司主事候選中中周生許君墓志銘>云：「其孤延敬等赴於閩且曰先君子有集二十卷，生時鋟其半。」
- 2.<浙儒許君積卿傳>云：「君以嘉慶二十三年(1816)十二月二十二日卒於杭州，年五十有一。」逆推五十一則生於乾隆三十一年(1766)。但蔡之定<許君周生家傳>、陳壽祺<皇清奉政大夫兵部車駕司主事候選中中周生許君墓志銘>皆云生於「乾隆戊子年(三十三年，1768)正月初一日子時」。
- 3.卷一之卷八收「古今體詩」，卷九爲「詞」，卷十爲「書」，卷十一爲「序」、「跋」、「書後」，卷十二爲「攷」，卷十三爲「攷」、「說」，卷十四爲「說」、「記」，卷十五爲「解」，卷十六爲「辨」、「原」、「釋」、「議」、「雜說」、「論」，卷

十七爲「傳」，卷十八爲「碑」、「墓表」、「墓誌銘」，卷十九爲「行狀」、「哀辭」、「祭文」、「贊」，卷二十爲「賦」「駢體文」。

4. 詩作間附友人和唱之作，如卷四〈賦得何處堪消暑〉後附屠倬琴塢四首、許乃普經厓二首。
5. 許延穀〈跋〉云：「右先府君鑑止水齋詩文集二十卷乃嘉慶二十四年刻於杭州者也先府君棄養時穀年尙幼懵然無所知既壯屢躋棘闈由訓導改官縣令雖風塵奔走行篋中恒以是集自隨前因見索者多是以重爲鋟板於潮州去秋攜回省垣存學海堂中不意被燬茲復付梓穀不敏不克續承先志深懼先澤之自身而湮每一開函不自知其淚涔涔之隨聲而下也咸豐八年歲次戊午冬月朔延穀薰沐謹識」。